

附表：

處分基數	\$ 1,667		
違規項目	審酌因子	違規事由	違規點數
	規模(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，以許可核准之廢水污水排放量認定；應取得貯留許可證者，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；應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，以核准土壤處理量認定)(Q)30≤Q<40CMD。	一般違規	2點
	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(污)水管理規定(違反本辦法第44條至第70條)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	5點
處分點數	7點		
罰鍰金額	\$ 11,669		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